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下午2:00，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书面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其中董事郭怀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，由董事、总经理王岩玲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廖绪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